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79號

原告 八八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子昊

被告 合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國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修繕義務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以下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時未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以民國114年7月25日114年度訴字第379號裁定（下稱補費裁定）命其於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9,697元，且補費裁定已於114年7月31日合法送達原告。原告雖就補費裁定提起抗告，但已於114年11月19日撤回抗告，此有補費裁定（本院卷第219、220頁）、本院114年7月31日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221頁）、本院114年11月28日公務電話紀錄（附於本院卷）各1份在卷可憑。然依卷附之本院114年11月28日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（上3者均附於本院卷）之記載，原告迄今仍未繳費，其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中順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5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07 書記官 蔡芬芬